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
- 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及其附件。
- 采购预算：150万元人民币
- 采购方式：以下列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三条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式适用）；
-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协助编写评审报告；
-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存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相关的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配合乙方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7.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8.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含《采购人需求》及其附件）。

3.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受托的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4.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初稿报甲方，协助甲方完成对采购文件的审定和修改，并形成最终稿报甲方书面确认。
5.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6. 乙方根据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 乙方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乙方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0.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乙方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代理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包含利害关系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
2. 双方应当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因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保密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仍具有约束力，直至相关非公开信息依法被公众所公开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收费

1. 乙方按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因项目废标或终止未能有效成交的，乙方不予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乙方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本合同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第九条其他条款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或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